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康寧生活會館）

出 席：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4,109,324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25,331,68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57.43%。

出席董事：魯景岱、劉俊良、聶建中、傅武雄

出席監察人：楊賢增、張天鵝

列 席：林宜慧、徐韋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主 席：吳董事長華盛



紀錄：吳欣頻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03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迄目前為止，對東莞微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美金550萬元（新台幣170,301仟元）另對東莞微端興業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美金12.9萬元（新台幣3,867仟元）；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39.49%；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8.16%；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為19.89%。大陸投資案均依投審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101年度投資虧損新台幣9,833仟元；102年度投資虧損新台幣5,187仟元；

103年度投資利益新台幣12,830仟元。

四、案由：10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註1)，本公司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對外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0,000仟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Microtips (HK) Technology Limited	NT 10,000仟元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3月31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246,525仟元。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

(二) 本案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六、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 本案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七、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訂本規則。

(二) 本案已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業經勤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 以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經董事會同意後，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業由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已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造具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98,65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1)	(881,4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917,160
加:本期淨利	37,558,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55,8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719,3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35,287,4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31,92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616,39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2,205,46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部份。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0元，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轉讓庫藏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為：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